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有关会议事宜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及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2）。

二、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8%的股份）书面提交的以下议案：《关于约定本次定向增发期间损益归属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约定所有增资对象完成交付新股入股资金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享有本次增资持有的股份数额对应的股东权益。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损益由

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将根据工作实际聘请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结果，新旧股东就本次增资期间损益享有情况签订《分红协议》。若该次专项审计的期间损益为盈利，在《分红协议》中约定日后股利分配之时，由本次定增前的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优先享有该部分盈利对应的分红；若该次专项审计的期间损益为亏损，在《分红协议》中约定日后股利分配之时，由本次定增前的老股东在股利分配时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地在分红款扣减应承担的亏损金额。

本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及根据实际情况主持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分红协议等具体执行期间损益归属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8%的股份，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提案人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股东提案内容，董事会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调整。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及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外，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2018 年度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及职工薪酬方案》；
8. 审议《华塑股份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9. 审议《2018 年度投资计划》；
1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约定本次定向增发期间损益归属事项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